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2-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6日分别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董事叶忠孝先生因公委托董事长李冰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聘任乔宏伟先生、彭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乔宏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兼）；因工作调动原因，孙伯海先生、肖波先生、黄黎忠先生、姚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肖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简历附后。

孙伯海先生、肖波先生、黄黎忠先生、姚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协助公司总经理圆满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孙伯海先生、肖波先生、黄黎忠先生、姚俊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乔宏伟先生和彭洪波先生均具备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决议。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简 历

乔宏伟，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建筑学专业学生；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系任教；1993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建部员工、规划建设部业务主办、规划管理部副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规划建设部经理兼招投标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总工程师。

乔宏伟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没有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洪波，1968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律师，中共党员。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生；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湖北省司法厅律师；199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律师、法律室副主任、法律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其中：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职攻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兼任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洪波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没有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